

一图读懂

# 江门市投资 优惠政策



## 一、产业

### 01 固投奖励

总投资**10亿元**以上的制造业项目，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用地成本不超过**2%**的比例奖励。

### 02 总部企业奖励

#### ○ 落户奖

认定的总部企业，自认定当年起，连续五年按企业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的**50%**予以奖励

综合型  
总部企业



奖励金额累计  
最高不超过  
**500万元**

区域型、功能型、  
成长型、总部企业



奖励金额累计  
最高不超过  
**300万元**

#### ○ 经营贡献奖

在本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、综合效益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的，按照企业上年度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增量的**50%**予以奖励

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

**<50亿元**



奖励额度最高  
不超过

**500万元**

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

**≥50亿元**



奖励额度最高  
不超过

**1000万元**



### 03 外商投资奖励

#### 外商投资企业奖励

-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  
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**3%**比例予以奖励
- 其他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 
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**2%**比例予以奖励

- 其他行业企业  
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**1%**比例予以奖励

###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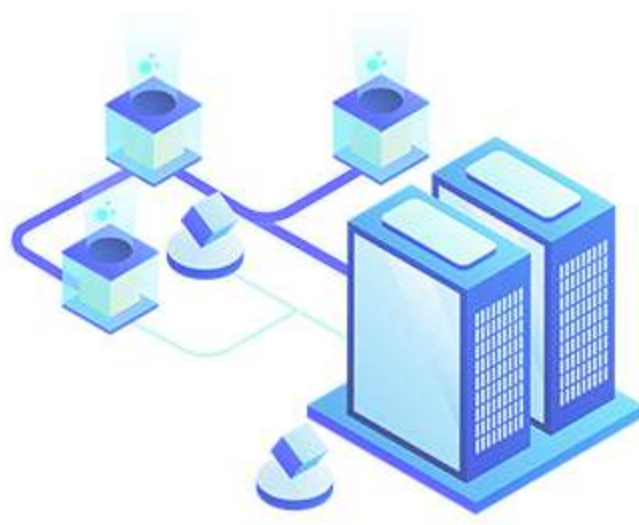
-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注册地在江门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  
每家给予一次性**500万元**奖励，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。



## 04 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奖励

### 对符合国家(省)有关要求的装备产品

- 按单台(套)装备售价(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次产品销售额)的**30%**给予奖励
- 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**900万元/套**(**700万元/套**)
- 单台装备、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**500万元/台(批)**[**300万元/台(批)**]



## 05 技改奖励

广东省按设备

购置额不超过

**20%**

(粤东西北地区为**30%**)

\*予以事后奖励

单个项目奖励额

最高不超过

**5000万元**



江门市按核定设备

购置额不超过

**10%**

\*予以事后奖补

单个项目最高

奖励金额

**300万元**

## 0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

对初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

给予**10万元**补助

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

给予**8万元**补助



整体迁移到我市且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，按落户当年研发费用的**3%**

给予**10-100万元**补助

## 07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对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  
保险给予保费金额支持

**10%**

**50%**

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  
险公司资信服务的给予服务  
费的支持



上年度出口额不高于**600万美元**的企业

可免费获得平台类保险产品

对参加国内外重点展览的企业

分类给予**1-2万元**费用支持

## 08 集约节约用地奖励

对单个项目改造面积超过**30亩**的工业用地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竣工验收后



容积率达到 改造后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

1.5—2.0 50元

2.0—2.5 60元

2.5—3.0 70元

3.0以上 80元

## 09 用地指标保障

省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额**5亿元**(含)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**400万元/亩**、

地均税收不低于**15**

**万元/亩**的先进制造

业项目的用地指标



# 二、人才

## 10 新投项目企业高管、骨干人员奖励

在我市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

1亿元(含)至5亿元

5亿元(含)至20亿元

20亿元(含)至50亿元

50亿元(含)以上

的投资项目

对年薪超过**30万元**的高管、骨干人才

按其当年申报工资、薪金所得的

**4%、6%、8%、12%**给予一次性奖励



每人每年最高奖励

**100万元**

## 11 高端产业人才团队奖励

对重大项目企业和重点企业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给予最高

**1000万元**资助



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

给予最高**200万元**

资助

## 12 高端人才带项目落地奖励

对国家级、省级领军人才所带项目最高分别补贴**3000万元**、**1000万元**

对国内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新设立研究院，给予最高**1亿元**启动资金补贴，建成运营并通过考评的，

每年给予最高**1000**

**万元**经费补贴，补贴

期限最长**5年**



## 13 新投项目人才安居保障

企业新投资重大项目

(不含增资扩产)



承诺**3年**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

分别配租  
不少于

5亿元(含)至10亿元



**400平米**  
(不少于3套)

10亿元(含)至20亿元



**600平米**  
(不少于5套)

20亿元(含)至50亿元



**1000平米**  
(不少于8套)

50亿元(含)以上



**1200平米**  
(不少于10套)



免租金使用期限  
最长**3年**

## 14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### 失业保险费率

用人单位费率  
降至**0.8%**

个人费率  
降至**0.2%**

## 三、科技

## 15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

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(或立项)的  
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资助

 重点实验室  **500万元**

 技术创新中心  **500万元**

 新型研发机构  **300万元**

 离岸研发机构  **300万元**

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(或立项)的  
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资助



 重点实验室  **200万元**

 技术创新中心  **200万元**

 新型研发机构  **200万元**

 离岸研发机构  **100万元**

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**50万元**

 院士工作站  **50万元**

## 16 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扶持

###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

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, 分别补助

特等奖 **100万元**

一等奖 **50万元**

二等奖 **40万元**

三等奖 **30万元**



### 科技贷款贴息

对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, 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

按实际支付利息的**50%**给予贴息  
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**50万元**

## 17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

### 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

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**100%**给予资助

最高资助**3000万元**

### 对省技术创新中心

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**50%**给予资助

最高资助**1000万元**

## 18 知识产权扶持

对具有创新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，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可获**300万元**资助。



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，每笔融资资助期限最长**3年**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**100万元**资助。



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，每项奖励**50万元**。

## 19 质量奖资助

首次获得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给予**50万元**质量工作资助资金。



### 获奖组织

给予工作资助资金

中国质量奖

**200万元**

中国质量奖提名奖

**100万元**

广东省政府质量奖

**100万元**

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

**50万元**

### 获奖个人

给予工作资助资金

中国质量奖

**50万元**

中国质量奖提名奖

**20万元**

广东省政府质量奖

**20万元**

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

**10万元**

# 四、金融

## 20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(修订中)

- 对纳入“金种子库”并完成股份制改造、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与专业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**30万元**。
- 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企业，奖励**100万元**。
- 向审核部门申报IPO并取得受理申报确认函的企业，奖励**200万元**。
- 已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，奖励**100万元**。
- 对于在创业板或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，再奖励**100万元**。



## 21 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融资

单个借款企业可获得标准抵押率**1-3倍**的单笔贷款金额，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**2000万元**。

符合信用要求的单个企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**600万元**。



# 五、省重点主平台

## 22 标准厂房建设奖励

对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2023-2024年期间在主平台新建成或扩建标准厂房，按不超过**487.5元/平方米**的标准予以奖励。



## 23 支持产业项目建设投产

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（不含土地购置成本）的不超过**9%**予以一次性奖励。



每个项目（企业）累计最高可奖补**2250万元**。

# 六、招商合伙人

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

达**50亿元**（含）以上

累计最高奖励

**300万元**



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

达**20亿元**（含）以上

累计最高奖励

**100万元**



引荐承诺固定资产投资

**5亿元、10亿元**以（含）以上

累计最高奖励

**20万元**



引荐**世界500强**外资项目

（单个项目）

累计最高奖励

**50万元**

